



Create Better Living
創造優質生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26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潘錦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網址

<http://www.lisigroup.com.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寧波分行
寧波銀行，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盛京銀行，中國天津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李立新先生，51歲。李先生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超市連鎖、商業地產開發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另該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二十八年之經驗。

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及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同世平先生，59歲，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學系。由一九八三年起至一九九五年，同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服役。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同先生曾擔任天津濱海世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世盛」)之主席，該公司為在納斯達克上市之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中國汽車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先生曾經擔任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之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

同先生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二年同先生擔任天津汽車物流協會理事職務。二零零三年世盛被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授予「加快發展先進單位」，被天津汽車物流協會授予年度「建功立業活動優秀企業」稱號。世盛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被商務部、天津市政府授予「民營百強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六年，世盛還被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為「中國進口汽車銷售服務十大企業」。同先生在二零一六年被推舉為天津濱海新區平行進口汽車商會的副會長。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之丈夫。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程建和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程先生在各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三十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57歲，非執行董事。程女士為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國平行進口汽車之資源整合及策略籌劃的業務。程女士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程女士曾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Auto Logistics Inc.(中國汽車物流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之配偶。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現時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HK)之非執行董事，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BKYI)之獨立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61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曾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974.HK)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6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他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翹楚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房地產(榮譽)理學士學位。其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准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獲得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資格，以及獲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其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提供皮膚科方面的醫療及外科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其擔任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3)，其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綜合建築工程及變電站建設服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56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彼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管理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職，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潘錦偉先生，57歲，本集團財務總裁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其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蓉女士，48歲，新江廈之首席財務官，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鄭女士於零售業擁有接近二十五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鄭蓉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張耀先生，42歲，為新江廈之副食品批發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負責新江廈食品批發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張先生長期從事酒類批發行業，在酒類行業享有一定聲譽。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朝紅先生，46歲，為新江廈超市之總經理，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王先生曾任大型連鎖公司擔任採購總監，多年零售行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偉華先生，55歲，現為本集團家用品業務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國際市場銷售。彼在市場及銷售家庭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經驗。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吳俊祺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技術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負責寧波工廠的產品開發和生產管理，在產品開發、塑膠模具製造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同路先生，37歲，為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同先生持有日本追手門學院大學亞州經濟專業學位。同先生有著近十四年在海外進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在對內對外貿易領域裡有較深的造詣和知識。同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的姪兒。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時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再次是營業環境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仍然能交出令人滿意之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上升1.9%。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0,700,000元，而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39,000,000元。情況改善乃由於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之尚未發行或有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019,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內則就C批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撇除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仍然交出令人滿意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進一步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收購天津市之汽車銷售業務展開其在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市場之業務。以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所直接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計，其實際業務業績證明了該收購事項的成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為拓展該業務分部而再進一步，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預期，汽車銷售業務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現金流的產生作出非常正面的貢獻。我們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發展汽車銷售業務的前景及潛力十分樂觀。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家用品業務之管理團隊堅持於整個年度採納具效率的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應對競爭激烈環境及不明朗之市場展望，本集團繼續努力推動產品開發，並以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客戶調整客戶基礎。作為亞洲多產品種類家用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邊際利潤有上升空間的精緻家用品。

主席報告書

搬遷廠房連同其他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非常重要的行動，其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能力，促進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帶動改善家用品業務之邊際利潤。

旗下製造及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非常艱難的環球市場之業務增長，肯定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業務策略。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憑著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所得的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致意

隨著家用品業務從搬遷廠房之過渡期恢復過來並取得增長勢頭、以可觀代價出售深圳土地，以及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繼續拓展汽車業務，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均衡的業務組合，準備好把握商機，帶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改善的財務業績。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感到樂觀，充滿信心。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此外，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具挑戰性但令人興奮的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努力不懈、專心致志。我們將繼續把目標定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財務業績及回報。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3,885,600,000元增加1.91%。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0,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39,0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9分及人民幣1.67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5.69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312,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5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收購天津市汽車業務成功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人民幣1,724,100,000元之款項由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東權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4,305,9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及流動非權益性投資人民幣786,8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4,6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427.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負債對權益比率出現巨大變化是由於在本年度內發行C批代價股份引致或有負債人民幣1,724,100,000元重新分類，導致權益增加。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886,000,000元)，以及股東及第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178,6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34,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資產。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汽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68.9%。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18.8%、11.0%及1.3%。

地區方面，中國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的90.0%。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8.4%、歐洲0.6%及其他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6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於新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已有多年。由於寧波立立為業務擴充及資本市場機遇進行重組，因此，寧波立立已經分為兩家公司，分別名為寧波立立(後改名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及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昂」)。立昂為金瑞泓之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昂將其股本由187,553,401股增加至300,000,000股。本集團於金瑞泓18,318,800股股份之投資有權可認購14,417,912股立昂股份。於重組前，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8.211%。於重組後，本集團於立昂的股本權益為7.592%。立昂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金瑞泓及立昂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透過向主要股東收購天津市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展開其汽車銷售業務，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相信，汽車行業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本公司將可從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管理層對該新業務分部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預期汽車業務將會帶來重大貢獻，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在天津市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有關的配套服務的公司之100%實益權益，其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經考慮過去數年中國市場汽車銷售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降低汽車銷售進口關稅及促進當地汽車消費以支持國內經濟，董事會相信，汽車行業乃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汽車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新業務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但業務前景良好。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929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39,000,000元。情況改善乃由於在去年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之尚未發行或有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019,700,000元，而於本年度內則就C批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960,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總收入約人民幣3,885,600,000元增加1.9%。

汽車銷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輕微減少0.5%至人民幣2,729,900,000元。儘管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貿易戰，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若干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二零一八年進口汽車的交易。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因應貿易戰實行措施鼓勵進口，故進口汽車市場已經回復正常。最終，銷售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年初能夠趕上，整個年度計仍然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輕微減少4.9%至人民幣461,8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0.8%至人民幣281,800,000元。由於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相當困難，並錄得收入減少。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在銷售團隊努力工作帶動下，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加。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33,9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3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900,000元。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努力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較去年增加116.6%至人民幣7,100,000元，而投資收入則減少0.5%至人民幣45,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進一步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例如整合

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 (或其部分) 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 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憑著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所得的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同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獲提供閱讀材料、錄像及簡介，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劉建漢先生、冼易先生、張翹楚先生及鄭焜堂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之課程及／或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程建和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界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或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主席))。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可計量目標方面，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過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就有關董事選舉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主席)、張翹楚先生及何誠穎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BM)、審核委員會會議(ACM)、薪酬委員會會議(RCM)、提名委員會會議(NCM)及股東大會(GM)之記錄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BM	ACM	RCM	NCM	GM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1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程建和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金亞雪女士	7/1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2
同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2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9/16	2/2	2/2	1/1	2/2
張翹楚先生	9/16	2/2	2/2	1/1	2/2
何誠穎先生	5/16	0/2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知悉其須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經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核功能，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轉授權力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察指定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項，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體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佈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可郵寄往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所有規定。此外，股東須提交書面要求，當中述明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或一份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某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的介紹和範圍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27編製。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分為兩個主要範疇：環境與社會。各範疇將在眾多方面披露有關政策和遵守ESG指引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董事會確認報告已經過審查和批准，以確保所有重大問題和影響能公正呈現。

此報告將主要介紹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倡議和業績，並重點介紹了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確定的重要方面。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集團業績迅速擴大。此報告披露了截止2019年3月31日於寧波、天津及香港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績效與進展情況。

利時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尋求創造企業價值的途徑，同時考慮可持續性。本集團確定了整個報告中強調的重要方面。其可持續發展方式始於本集團的產品製造(完全集成的生產設施)和服務(OEM/ODM)。下表將展示ESG指引與本集團相關的問題之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A. 環境	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1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管理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天然資源的耗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降低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動準則	童工及強迫勞動 商業社會責任倡議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品質
B.7 反貪腐	反貪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入	社區參與

關於本集團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亞洲是最大的塑料和金屬家用品製造公司之一。本集團亦於美國、歐洲、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各地經營零售，批發、汽車銷售及投資控股業務。作為亞洲多產品類別的主要家用產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還將重點關注已被確定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方面及有價值的利益相關方。

與質量，可靠性和價值關連的集團聲譽，得到客戶認可。鑒於推廣ESG理念，透明度、開放性、誠信性和公平性是其旨在保護的四大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環保業績。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塑料製品，因此減輕其經營，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至關重要。

作為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將為ESG報告提供大量有意義的信息。當本集團正在考慮未來的環境，因排放、利用資源和自然環境資源而導致的氣候變化，其中這三個方面尤為突出。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違反這些環境法規可能會暫時停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本環保條例。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其製造，零售，批發和貿易業務的運營消耗電力，天然氣和汽油。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通過排放因子的能量消耗倍數計算，排放量以千克為單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總結如下：

排放二氧化碳的來源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噸)
範疇1 – 燃料燃燒造成的直接排放	
天然氣消耗	639
車輛 – 柴油及無鉛汽油	310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24,914
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19
水處理	16
商旅	25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25,923

本集團已經落實政策以減輕二氧化碳排放的不利影響如下：

- 製造基地的設計納入更多窗戶，以引進更多天然光及減少使用電燈；
- 製造基地為單層建築，樓底高，以加強通風及減少使用電扇及空調；及
- 辦公室照明及辦公室設備會在午膳休息時間關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擁有17輛由柴油驅動的貨車，負責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的物流工作以及1輛以無鉛汽油驅動的私家車，供高級管理人員使用。在燃料燃燒過程中，還會產生其他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粒子（「PM」）。燃燒109,597升柴油和2,630升汽油，導致排出930千克氮氧化物、28千克硫氧化物及2千克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管理

使用工廠生產是本集團對環境的主要直接影響。生產塑料製品過程中，使用能源和水會對環境產生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減少污染計劃，更有針對性的減少對資源的消費。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正在從事塑料和金屬家居用品的製造，因此對空氣、水和土地廢料的排放採取了嚴格的管制措施。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生產過程，以繼續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所有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會於無害處理後處置或由地方政府的環境部門直接收集。

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以下產生的廢棄物：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13.6噸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15.7噸

本集團已經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符合中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錯誤，從而減少土地污染。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方法減少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及土地污染，措施例如：

- 透過使用低苯乙烯排放的樹脂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 對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進行監察；
- 修理次貨而非將貨品銷毀；及
- 其他基本家居垃圾已全交政府處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天然資源的耗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地消耗資源。下表列出本集團總資源消耗量：

	電	水	天然氣
消耗	30,963,856 千瓦時	250,139噸	250,290 立方米
消耗密度 (每平方米工廠面積)	1,683千瓦時	14噸	35立方米
			紙
消耗			3,970千克
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2千克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生產過程的同時減少能源浪費。這是本集團對環境友好策略的關鍵。本集團承諾定期進行數據評估，以便更好地管理資源的使用。

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和工作指導方針，員工必須遵守他們的能源保護工作。本集團已實施重用和回收紙張計劃，以大量的節省紙張消耗。這是通過採取這種保守行動來提高環境效益的機會。為了控制和減少產品廢料的數量，本集團盡可能於多地促進特價市場和特賣場出售其產品。

包裝材料使用

有關家用品製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了約935噸包裝材料，包括包裝袋及木貨板。本集團主要為保障產品質量而使用包裝材料，並儘量少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降低環境影響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過往使用的一些塑料和金屬無法回收，造成了土地污染。現採用新的油畫噴塗技術，可以大大提高90%以上的工作效率，同時也能減少其他氣態廢物的廣泛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同時，本集團堅信使用可降解塑料生產其產品可以大大有效地幫助環境及對環境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提高塑料產品的質量，延長其使用壽命。

為了創造可持續的環境價值，本集團實施了一套節能措施。要求每一位員工都需在辦公室或工廠節約能源，例如控制照明和空調電力的使用。另外，本集團專注於日常維護和長期維持，實施廢氣處理系統，建立綜合政策，保持有效的設施水平。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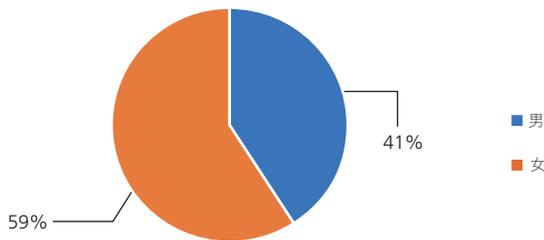
作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社會責任企業，重點是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等。儘管本集團正在擴大和發展進步，但永遠不會忘記為社會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 僱傭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通過舉行人力資源會議，以確保工作人員在適當的崗位，同時使工作人員能夠體現其工作價值和成就。本集團為工作人員提供了機會，並進行了內部晉陞，以填補空缺，既能培養的僱員的技能和知識，日後也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員工性別分佈



招聘是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工作人員總數為1,929人，而男性／女性比例約為1:1.44。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在中國，因此，本集團幾乎所有員工均位於該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和香港的有關就業法律法規。我們向香港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基金，並向中國的員工發放退休金保險，此外，我們亦向所有員工提供保險、產假、病假及婚姻假期。

本集團還促進平等機會。薪酬方案和崗位評價是以每位員工的能力、專業性和工作績效為基礎的。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沒有關於機會均等的投訴。

商業社會責任倡議

對於勞工標準，本集團遵循外貿協會的一項倡議，稱為商業社會責任倡議（「BSCI」）。BSCI有幾項原則，如集團談判自由、公平報酬和賠償、反歧視、工作安全、道德行為等。

此外，本集團招聘流程嚴格按照人力資源部門設計的招聘政策和方針。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合規原則，收集所有員工信息並僅供內部使用。

保險和工作安全包括：

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醫療保險
表現獎金
遣散費／長期支付
有薪產假／陪產假
就業補償保險

中國大陸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住房公積金
健康和安養老保險

此外，本集團往往為大家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僱員不得因性別、國籍、宗教信仰甚至殘疾而受到歧視。一旦候選人符合工作描述的要求，公司就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工作崗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實施與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標準。本集團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和免費體檢。

在寧波的新江廈連鎖超級市場的室內環境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場(店)、書店衛生標準》。標準覆蓋面積的溫度、濕度、一氧化碳水平、吸入顆粒類A (PM10)、甲醛、細菌含量。該標準還涉及通風系統和消毒政策和程序。

在操作重型機械之前，員工必須參加培訓，如用於卸貨的液壓車。從事高風險工作的員工，如操作重型機器，必須穿戴安全防護裝備。此外，本集團還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對安全意識和應急事件管理。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工作相關受傷及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愉快的工作環境，並盡量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在這一年中，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不僅使他們能夠在本集團內發現自己的價值，而且還有助於與本集團一起成長。

此外，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外部專業培訓，以促進其個人職業發展及於本集團內的發展。總的來說，本集團對各級僱員的培訓方案有一定的範圍：

- 1 新僱員訓練；
- 2 調職後跟進計劃；
- 3 專業培訓；
- 4 組織發展方案；
- 5 中級／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和
- 6 秘書長／助理培訓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動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的僱傭條例第57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保護未成年人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業管理的規定，本集團在經營中未有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力的情況。毫無疑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被禁止僱用低於合法工作年齡的工作人員，以保護在職青少年。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都將擁有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因為供應鏈管理是企業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將通過評估原材料的質量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以及交貨時間來評估主要供應商的業績。

原料供應商和設計服務供應商是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堅持控制供應商或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報價。當本集團生產塑料製品時，所有產品都需要通過一系列熱力測試，如動態穩定性控制，動態機械熱分析，熱機械分析等。只有本集團確保產品安全且符合標準的情況下，產品才會於市場售賣。

為儘量減少所需交通運輸，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尤其是附近城市和省份，例如江蘇省及泉州。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如下：

- 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及關係，以邁向可持續發展；
- 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及
- 促請供應商採取措施以減低其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將產品質量放於首位，因產品的性能將影響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業務的聲譽和成功。因此，本集團將確保所有貨物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使本集團有責任補償產品出現故障所造成的損失。

同樣，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約束，本集團可能就瑕疵品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退還或支付產品。然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

B.7 反貪腐

有良好道德誠信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乃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手冊就僱員行為提供指引，例如接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貪腐個案。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反貪污及洗錢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入

社區參與

回饋社會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已透過加大力度進行慈善工作而對慈善作出若干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本集團及其他慈善組織舉辦的志願活動。本集團關注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青少年發展。於端午節及中秋節，本集團的義工團隊曾探訪寧波市的護老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之相關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書」、第9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18頁至第2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及市場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在已確立的基礎上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第14頁至第17頁。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及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留存利潤(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及繳納盈餘(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為人民幣1,108,0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同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程建和先生、程衛紅女士、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租賃物業

(i) 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之租賃協議，達美新材料同意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東部物業(「東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537,93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利時日用品與達美新材料簽署補充協議，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月租金降低至人民幣532,242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時日用品與達美新材料續訂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32,242元。

就租賃東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最高全年價值總額(「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1,370	4,790,178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726	1,596,726
	<u>6,438,096</u>	<u>6,386,904</u>

(ii) 與寧波利時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利時電器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西部物業(「西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電器續訂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月租金維持不變。

就租賃西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270,200	1,270,200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5,500	3,175,500
	<u>4,445,700</u>	<u>4,445,700</u>

董事會報告

(b) 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進出口」)(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訂之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6年，出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之出口代理服務費全年上限及出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出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	3,168,404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0	1,056,135
	<u>9,550,000</u>	<u>4,224,539</u>

(c) 進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訂之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6年。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全年上限以及有關購買原材料之交易總額及就此發生之進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發生之 進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00,000	41,726,071	250,356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0	10,019,776	60,119
	<u>228,750,000</u>	<u>51,745,847</u>	<u>310,475</u>

(d)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訂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已同意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電器產品、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多種家用品，而同樣地，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家用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之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供應協議，有關交易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或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供應交易的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	--	---

寧波新江慶股份有限公司之 集團向利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4,200,000	2,118,209	330,000	256,650
--	-----------	-----------	---------	---------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集團向寧波新江慶股份 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1,050,000	-	300,000	-
--	-----------	---	---------	---

有關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星空供應產品的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	--	---

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 星空供應產品	900,000,000	441,317,042	800,000,000	330,140,345
----------------------	-------------	-------------	-------------	-------------

(e) 向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購買產品

根據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開利星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收購之附屬公司)與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濱海汽車城」)(一家受本公司主要股東程衛紅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訂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協定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星空供應天津開利星空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天津開利星空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天津開利星空的條款。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之核數師信函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或管理層所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有關上列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a)至(e)，並無超逾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全年上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另行提供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832,373,680 (L)	37.54%
		2,814,550,681 (S)	37.31%
同世平先生	(附註3)	1,689,407,702 (L)	22.39%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1,689,407,702 (L)	22.39%

附註1：(L)表示好倉。
(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32,373,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於1,389,407,702股股份及3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分別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及Hopeful Glad Limited（「Hopeful Glad」）持有。Mighty Mark及Hopeful Glad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參與者：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7,696,379股普通股(佔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2,139,014 (L)	17.66%
		1,332,139,014 (S)	17.66%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2,412,666 (L)	19.65%
		1,482,411,667 (S)	19.6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865,009,680 (L)	37.98%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9,407,702 (L)	18.42%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999,999,001 (L)	13.26%
Asia United Fund	投資經理	625,587,237 (L)	8.29%
Valuable Pe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6.63%
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 (L)	6.63%

附註：(L)表示好倉。

(S)表示淡倉。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供分派儲備；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8.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63.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2%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8.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向顧客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重新委任其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37頁的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潛在的商譽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附註2(g)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為數人民幣636,000,000元。

管理層每年根據汽車銷售業務未來表現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這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計算應用的折現率時。

我們將評估歸屬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的潛在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潛在的商譽減值本身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有關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管理層有關汽車銷售業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價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毛利率)，方式為將關鍵假設與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折現率，方式為將折現率與相同行業內類似公司的折現率進行基準參照；
- 對去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回顧性審閱，以及將預測收入及利潤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折現率)的管理層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管理層在其減值評估中得出的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潛在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x)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多個不同的收入來源，包括零售(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業務)、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製造及買賣家用品，以及買賣汽車。

一般而言，零售收入在櫃檯銷售給客戶時確認，批發收入及買賣汽車收入在交付貨品給客戶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而來自買賣家用品的收入則在貨品裝載到船上以供出口時或交付到客戶處以供本地銷售時確認。

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計量，並為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推動力。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本身有管理層操縱確認收入的時間以達到具體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所以，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作下，協助我們評估那些對零售經營業務收入確認至關重要的資訊科技控制的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視批發及貿易經營業務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從而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準則；
- 抽樣檢視於財政年度內出現的影響收入的分錄(符合某些基於風險的準則者)，向管理層詢問作出有關分錄的原因，並將分錄詳情與有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x)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選取在財政年度末附近的銷售交易，並評估確認收入的時間，方式為將銷售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包括送貨單、客戶接受表格及／或貨運單據)進行比較；及
- 有關批發及貿易收入，抽樣向客戶取得於年度內進行銷售交易的金額的審計詢證函，倘若並無收到回函，則執行替代程序，方式為將與個別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60,034	3,885,647
銷售成本		(3,466,682)	(3,493,974)
毛利	4(b)	493,352	391,673
其他收入	5	41,207	20,1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83)	(80,920)
行政支出		(140,463)	(136,069)
經營利潤		306,613	194,85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3	(59,226)	(22,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4,857)
財務收入／(費用)	6(a)	31,394	(1,066,56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78,781	(899,067)
所得稅	7	(68,081)	(39,925)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210,700	(938,992)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11(a)	2.79	(15.69)
攤薄	11(b)	1.67	(15.69)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210,700	(938,9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10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71,468)	—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權益性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	1,282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891)	(3,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6,359)	(2,570)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34,341	(941,562)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5,987	852,858
投資物業	13	771,050	403,890
商譽	15	679,766	679,766
無形資產	16	–	3,028
權益性投資	18	109,42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70,194
遞延稅項資產	26(b)	8,009	32,978
		1,994,232	2,042,7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0,997	385,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812,908	702,969
非權益性投資	18	786,758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766,07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	116,673	621,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64,381	162,474
		2,311,717	2,638,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675,102	2,555,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942,004	1,310,575
應付所得稅	26(a)	20,332	17,318
		1,637,438	3,883,498
淨流動資產／(負債)		674,279	(1,245,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511	797,335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22,600	202,6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33,584	240,557
		356,184	443,157
資產淨值		2,312,327	354,178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65,494	49,074
儲備		2,246,833	305,104
總權益		2,312,327	354,178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資本贖回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vii))	留存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6,789	496,804	1,341	18,756	202,449	(15,259)	2,607	30,340	370,259	1,154,0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38,992)	(938,9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52)	1,282	-	-	(2,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52)	1,282	-	(938,992)	(941,56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ii))	2,285	139,369	-	-	-	-	-	-	-	141,654
分配至儲備	-	-	-	15,663	-	-	-	-	(15,663)	-
	2,285	139,369	-	15,663	-	-	-	-	(15,663)	141,6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附註)	49,074	636,173	1,341	34,419	202,449	(19,111)	3,889	30,340	(584,396)	354,178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資本贖回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v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			(可劃轉)	(不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9,074	636,173	1,341	34,419	202,449	(19,111)	3,889	-	30,340	(584,396)	354,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c))	-	-	-	-	-	-	(3,889)	100,889	-	2,738	99,7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49,074	636,173	1,341	34,419	202,449	(19,111)	-	100,889	30,340	(581,658)	453,9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210,700	210,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91)	-	(71,468)	-	-	(76,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91)	-	(71,468)	-	210,700	134,34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ii))	16,420	1,707,650	-	-	-	-	-	-	-	-	1,724,070
分配至儲備	-	-	-	15,823	-	-	-	-	-	(15,823)	-
	16,420	1,707,650	-	15,823	-	-	-	-	-	(15,823)	1,724,0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65,494	2,343,823	1,341	50,242	202,449	(24,002)	-	29,421	30,340	(386,781)	2,312,327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8,781	(899,06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59,007	59,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27,514)	240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5	(6,508)	(11,509)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3	59,226	22,500
財務(收入)／費用	6(a)	(31,394)	1,066,5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4,8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6(c)	2,113	6,200
匯兌虧損淨額		15,361	10,578
投資及股息收入	4(a)	(52,566)	(48,9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5,530)	(176,2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515)	(293,2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7,596)	282,37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26(a)	(56,579)	(35,672)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286	(11,708)
投資活動			
購買非權益性投資付款	31(e)	(132,800)	(760,890)
出售非權益性投資的所得款項	31(e)	110,890	669,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749)	(72,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8	1,638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104,000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504,461	(181,176)
已收利息		11,523	11,000
已收投資及股息收入		53,793	48,94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0,396	(179,375)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2(b)	733,282	1,166,72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2(b)	(1,197,223)	(885,019)
支付財務費用	22(b)	(53,359)	(54,79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17,300)	226,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82	35,827
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62,474	128,4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5	(1,777)
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64,381	162,474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51至13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性及非權益性投資(見附註2(h))、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投資物業(見附註2(j))及或有代價(見附註2(w))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從該基準判斷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與其他來源得出的賬面值並不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和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載列有關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經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方式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轉撥

自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5,185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1,448)
相關稅項	(9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減少淨額	2,738
---------------------	-------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就目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

轉入累計虧損	5,185
相關稅項	(1,2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的減少淨額	3,889
---------------------------	-------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重新計量權益性投資	134,517
相關稅項	(33,6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的增加淨額	100,889
----------------------------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2,969	-	(1,448)	701,5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權益性投資(附註(i))	-	766,075	-	766,07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的金融資產				
權益性投資(附註(ii))	-	70,194	134,517	204,7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i)及(ii))	836,269	(836,269)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富管理產品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合資格並且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等權益證券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證券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有關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方式的闡釋，見附註2(h)、2(i)、2(n)(i)、2(p)、2(q)及2(r)內各有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見附註2(n)(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金額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n)(ii))。

有關本集團的信用損失入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n)(i)及(ii)。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調節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虧損準備

(6,2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以下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虧損準備

(7,6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本期間作比較。
- 本集團已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若干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性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若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涉及不當成本或努力，則已經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就此而言，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未有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要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以前會計政策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以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於商品擁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單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辨認以下三種情況為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時間(續)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入。擁有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僅為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間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的時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內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x))，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須支付不可退回代價且該代價已經到期支付，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見附註2(p))。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列報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並無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續)

c. 應收供應商代價

實體評估應收供應商代價，以釐定有關款項是否代表交易價格的減少、提供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又或兩者結合。

倘若實體不能合理估計向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其將應收供應商代價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入賬。

本集團在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中為供應商提供場地進行推廣活動，為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合理估計。因此，因上述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供應商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購買成本的減少，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確認為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評估認為，由於相關交易量不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其他方面(包括客戶退貨權及忠誠度計劃)的影響不大。

將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進行比較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詮釋為確定在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時所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法針對每筆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給本集團，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e))。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也是。任何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根據附註2(g)核算。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除外。

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其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其他或有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否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當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經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作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在前聯營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金額。

如果(ii)大於(i)，則這超出的金額即時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iii))。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式的闡釋，見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權益性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x)(v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權益性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性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x)(v)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這是指其交易價格，除非決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提供證據或以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價技術為基礎，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歸屬的交易費用。

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一個例外情況是，權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上沒有相同工具的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另行可靠計量，則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n)(i)：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來自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x)(v)及附註2(x)(vi)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i)：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時，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產生的損益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m))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有而未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其仍然在建造或發展中以及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x)(iii)內所述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列值。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11至4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1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模具	7至10年
運輸工具	4至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當持有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物業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轉回之前有關該特定物業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其餘任何收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列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在報廢或出售日期由物業重估儲備轉入留存利潤而不會重分類進損益。任何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i))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2至6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m)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約定的期間內，將資產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果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記錄為應付融資租賃款。折舊按在有關租賃期撤銷資產的成本的年率計提，或如果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為資產年限(參見附註2(k)所載)。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扣自損益，使各會計期間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承擔一個大致固定的利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在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見附註2(j))除外。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不可劃轉)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讓影響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會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信息，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依靠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有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就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的評估會按個別基礎或整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整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會在損益內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x)(vi)確認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準備)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在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會(部分或全部)撤銷。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一般會予以撤銷。

後來收回之前已撤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轉回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型去計量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損失」模型，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性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有關按成本列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按成本列值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續)

-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沒有個別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與整體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為基礎。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只確認至其不會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

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回情況存疑但不渺茫，相關的減值虧損通過採用準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額撇銷。先前記入準備賬的金額如果在其後收回，則會在準備賬中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續)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已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的累積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積虧損金額是購買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平值其後如有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有關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轉回在損益中確認。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以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確認，而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可取得有關資料時)或利率差異(將貸款人在有擔保的情況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進行比較)(倘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釐定。倘若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有關代價，則立即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作為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續)

(A)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就擔保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列值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準備。

為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的變化，並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已經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違約定義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與附註2(n)(i)內所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時方需要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所遭受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收到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當前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對本集團申索的金額很可能會超過就擔保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列值的金額，則會確認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覆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的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n)(i)及2(n)(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減值僅於中期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的情況下會確認零虧損或較少虧損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企業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或者個別計價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取得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而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o)(i))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而不取得合約就不會發生的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履行合約的成本於成本與當前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了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能夠收回時資本化。與當前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明確可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其他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才發生的成本(例如分包付款)。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如並無資本化為存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倘若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i)本集團因交換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代價，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關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扣自損益。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內。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x))，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n)(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q))。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x))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q))。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合約，會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有關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x))。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內，在確認有關收入前收取的金額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收自客戶的預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結餘已經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若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款項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p))。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值(見附註2(n)(i))。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值根據附註2(n)(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n)(ii)內所載的政策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值。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z))。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扣自損益，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企業合併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如果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j)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值，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採用在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除非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持有其相關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物業包含的大致上所有經濟利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本集團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

倘若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了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與客戶在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並根據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利息收入。倘若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的管有及接受貨品時確認。如果產品是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總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基礎分配予根據合約所承諾的各貨品和服務的適當比例。

貨品只可基於產品質量問題退回。由於往年的退回數目極低，因此，累積已確認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不是作為主事人行事，收入在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佣金淨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客戶積分，給予客戶權利可交換計劃積分。本集團將部分收取代價分配至計劃積分。該分配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遞延，並於換領計劃積分或客戶換領計劃积分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

就初始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會分攤到計劃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分攤到計劃积分的金額應參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交換計劃积分權利的公平值並就預期沒收率作出調整來估計。有關金額會遞延，而收入會在有關計劃积分被換領且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的計劃积分的義務時確認。當認為計劃积分不大可能會被換領時，遞延收入亦會轉撥至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所用的利率為恰好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有關未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n)(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費用，則於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則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其後實際上在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遞減折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採用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的業績採用與交易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關聯方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家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15及31載有關於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n)(iii)內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或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記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覆核資產的賬面金額及進行減值測試(如適用)。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時，本集團會使用所有易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的估計以及對收入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在適用情況下引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b)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4(b)內披露。

(i) 收入的分解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3,841,996	3,729,852
— 提供服務	21,827	74,679
	3,863,823	3,804,53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43,645	32,169
— 投資收入	52,566	48,947
	96,211	81,116
	3,960,034	3,885,647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ii)。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以及地區市場所作的分解分別在附註4(b)(i)及4(b)(iii)內披露。

剩餘履約為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的分解(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有關因客戶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31(a)內。

(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050	29,1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725	33,321
五年後	96,146	1,179
	268,921	63,616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分部報告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以及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九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在某一時點	433,928	418,184	280,470	2,729,867	52,566	3,915,015
在一段時間內	-	43,645	1,374	-	-	45,0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33,928	461,829	281,844	2,729,867	52,566	3,960,034
分部間收入	-	-	38,735	-	-	38,735
報告分部收入	433,928	461,829	320,579	2,729,867	52,566	3,998,769
報告分部利潤	89,955	127,592	58,680	164,559	52,566	493,352

	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28,996	485,497	279,739	2,742,468	48,947	3,885,647
分部間收入	-	-	13,159	-	-	13,159
報告分部收入	328,996	485,497	292,898	2,742,468	48,947	3,898,806
報告分部利潤	62,943	81,266	50,940	147,577	48,947	391,673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3,998,769	3,898,806
撇銷分部間收入	(38,735)	(13,159)
綜合收入	3,960,034	3,885,647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3,563,376	3,579,635
美國	316,052	254,347
歐洲	21,869	15,518
加拿大	15,494	13,726
其他	43,243	22,421
	3,960,034	3,885,64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43,645,000元及人民幣52,5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69,000元及人民幣48,9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452	3,010
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6,508	11,509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746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7,514	(240)
其他	(2,013)	5,504
	41,207	20,172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7,965)	(41,380)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5,664)	(13,776)
借款費用總額	(53,629)	(55,156)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25)	85,023	(1,019,679)
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淨額	–	8,269
	31,394	(1,066,566)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601	114,2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96	9,373
	126,497	123,6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19%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附註19)	3,442,644	3,463,029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3,300	2,880
—其他服務	1,000	1,350
折舊及攤銷 [#] (附註12及16)	59,007	59,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31(a))	2,113	6,2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1,505	35,584
匯兌虧損淨額	17,474	10,578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61,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079,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6(a))：		
—本年度撥備	60,039	47,867
—以前年度多計提	(446)	(195)
	59,593	47,672
遞延稅項(附註26(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8,488	(7,747)
	68,081	39,925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8,781	(899,067)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預期 稅項(附註(i)、(ii)及(iii))	64,753	(140,0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45	173,779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05)	(8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14
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988	6,59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40)	—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814)	(577)
以前年度多計提	(446)	(195)
所得稅	68,081	39,925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八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410	300	13	723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同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137	-	-	-	137
張翹楚先生	137	-	-	-	137
冼易先生	157	-	-	-	157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86	-	-	-	86
	517	410	300	13	1,2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420	142	13	575
同心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102	-	-	-	102
張翹楚先生	102	-	-	-	102
冼易先生	122	-	-	-	122
	326	420	142	13	9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為董事，董事的薪酬在附註8內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0	2,251
酌情獎金	627	516
退休計劃供款	56	56
	3,163	2,823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港元為單位)		
零—1,000,000	3	2
1,000,001—1,500,000	1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費用	扣除稅項 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費用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95,291)	23,823	(71,468)	-	-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	-	-	1,709	(427)	1,282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891)	-	(4,891)	(3,852)	-	(3,852)
其他全面收益	(100,182)	23,823	(76,359)	(2,143)	(427)	(2,570)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因首次應用而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938,99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4,020,000股(二零一八年：5,984,77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678,038	5,420,109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7(c)(ii))	945,772	245,916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920,210	318,75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4,020	5,984,77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25,6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210,700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附註25)	(85,023)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125,67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49,782	109,505	55,742	71,783	200,514	7,497	1,294,823
匯兌調整	-	(25)	-	(85)	-	-	(110)
增加	-	11,722	17,253	9,292	22,051	1,925	62,243
處置	-	-	(1,942)	(2,550)	(102,120)	(2,038)	(108,6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782	121,202	71,053	78,440	120,445	7,384	1,248,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922)	(70,883)	(21,534)	(60,948)	(133,487)	(3,840)	(447,614)
匯兌調整	-	15	-	69	-	-	84
本年折舊	(22,418)	(13,087)	(5,236)	(4,043)	(8,778)	(1,128)	(54,690)
處置時轉回	-	-	1,193	2,400	101,990	1,189	106,7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340)	(83,955)	(25,577)	(62,522)	(40,275)	(3,779)	(395,4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442	37,247	45,476	15,918	80,170	3,605	852,8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9,782	121,202	71,053	78,440	120,445	7,384	1,248,306
匯兌調整	-	16	-	54	-	-	70
增加	-	7,830	27,498	3,506	19,216	1,699	59,749
轉入投資物業	(548,253)	-	-	-	-	-	(548,253)
處置	-	(1,866)	(4,788)	(18,465)	-	(1,407)	(26,5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29	127,182	93,763	63,535	139,661	7,676	733,34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9,340)	(83,955)	(25,577)	(62,522)	(40,275)	(3,779)	(395,448)
匯兌調整	-	(13)	-	(48)	-	-	(61)
本年折舊	(15,651)	(14,155)	(6,641)	(5,873)	(12,508)	(1,151)	(55,979)
轉入投資物業	121,867	-	-	-	-	-	121,867
處置時轉回	-	1,045	3,392	16,900	-	925	22,2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24)	(97,078)	(28,826)	(51,543)	(52,783)	(4,005)	(307,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405	30,104	64,937	11,992	86,878	3,671	425,987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33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5,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403,890	426,39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386	–
公平值調整：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虧損	(59,226)	(22,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1,050	403,890

附註：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所估值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財務總裁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為5.75%至6%（二零一八年：6%至6.25%）。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呈負相關。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達美(寧波)電器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49,217,379美元 (「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用電器 及塑膠產品
寧波新江廈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家居產品 及酒類以及 飲料、經營 百貨商店及 向集團公司 提供融資
寧波新江廈暖通 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及安裝 家用電器及 暖通設備
寧波新江廈連鎖 超市有限公司 [^] (「新江廈超市」)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超市
寧波新江廈物流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及 物流服務予 集團公司
象山利時百貨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百貨商店
寧波利時日用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製造及貿易
天津開利星空 汽車城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買賣及銷售進 口汽車及提 供相關服務 以及就買賣 汽車提供代 理服務

* 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及此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5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391)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76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43,313	43,313
汽車銷售	636,453	636,453
	679,766	679,766

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增長率	2.0%	2.0%	2.5%	2.5%
折現率(稅前)	14.7%	15.3%	14.1%	1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4	33,92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896)	(25,861)
本年攤銷	(3,028)	(5,035)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4)	(30,8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28

於本年度內，攤銷費用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支出」。

17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沒有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寧波威瑞泰默賽 多相流儀器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32,832,887元	24.76%	-	24.76%	研發及提供 有關天然 資源的分離 技術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4.76%	24.76%
按權益分佔虧損份額	-	-
商譽減值	-	(4,857)
其他全面收益	-	-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	-	-

18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不可劃轉)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i)	109,420	204,711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權益性投資 (ii)	786,758	766,075	—
可供出售投資 (iii)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	-	70,194
— 非權益性投資	-	-	766,075
	896,178	970,786	836,269

附註：

- (i) 結餘指本集團於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為生產電子儀器)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
- (ii) 非權益性投資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變回報財富管理產品。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不可劃轉)(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776	45,504
在製品	13,621	15,204
製成品	19,677	22,881
商品	366,923	301,878
	430,997	385,467

(b)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3,442,644	3,463,029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64,423	31,441	31,441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a))	207,541	—	—
—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192,381	192,381
應收票據	2,696	2,442	2,442
	274,660	226,264	226,264
減：虧損準備(附註(e))	(2,868)	(929)	—
	271,792	225,335	226,2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	—	46	46
— 應收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	4,326	172	17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6,200	6,200	6,200
	10,526	6,418	6,418
減：虧損準備	(6,200)	(6,200)	(6,200)
	4,326	218	218
其他應收款：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892	22,664	22,664
— 其他	3,491	9,859	9,859
	4,383	32,523	32,523
減：虧損準備(附註(e))	(693)	(519)	—
	3,690	32,004	32,5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9,808	257,557	259,005
預付款及押金：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3,672	4,187	4,187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附註(d))	473,454	377,822	377,822
—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 其他	5,974	11,955	11,955
	533,100	443,964	443,964
	812,908	701,521	702,9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及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預付款人民幣90,9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491,000元)。
- (e)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c)(i))。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押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81,290	41,11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3,071	124,392
三個月以上	107,431	60,761
	271,792	226,264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見附註2(c)(i)。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銀行匯票而質押的存款	84,903	108,730
為發行信用證而質押的存款	31,770	512,404
	116,673	621,13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4,381	162,474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3,175	5,180	1,518,355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33,282	-	733,28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7,223)	-	(1,197,223)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	(53,359)	(53,359)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463,941)	(53,359)	(517,300)
匯兌調整	15,370	-	15,3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37,965	37,965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6(a))	-	15,664	15,664
其他變動合計	-	53,629	53,6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604	5,450	1,070,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13,262	4,822	1,218,084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166,727	—	1,166,72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85,019)	—	(885,019)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	(54,798)	(54,798)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281,708	(54,798)	226,910
匯兌調整	18,205	—	18,20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41,380	41,380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6(a))	—	13,776	13,776
其他變動合計	—	55,156	55,1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3,175	5,180	1,518,3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64,488	218,568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55,777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42,731	—
	207,219	274,345
應付票據	87,124	52,371
	294,343	326,7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i))	—	34,773
—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i))	33,500	668
	33,500	35,4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0,999	24,064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48,776	44,704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12,667	20,756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附註22(b))	5,450	5,180
— 應付多種稅項	5,086	5,484
— 其他	23,743	18,296
	116,721	118,48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或有代價的流動部分(附註25)	444,564	480,661
合約負債(附註(ii))	—	1,809,093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附註(ii))	230,538	—
	—	265,851
	675,102	2,555,605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年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經確認為收入。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35,574	147,467
一個月至三個月	108,972	121,162
三個月至六個月	44,333	42,559
六個月以上	5,464	15,528
	294,343	326,716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匯票作為抵押	126,050	80,600
—以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附註24(a))	3,300	—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附註24(a))	707,600	687,050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及 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附註24(a))	—	49,000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及 由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附註24(a))	49,000	—
—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477,051
—以商品票據作為抵押	—	13,368
—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	—	41,499
	885,950	1,348,568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	5,448	5,092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	—	1,402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附註(i))	173,206	158,113
	1,064,604	1,513,1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0%至3.7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8%)，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42,004	1,310,5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000	8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600	122,600
	122,600	202,600
	1,064,604	1,513,1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1,08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1,125,000元)，其中人民幣684,254,58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402,000元)已經動用。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貸款質押：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	174,540	584,801
投資物業(附註13)	756,650	389,390
應收貿易賬款	3,300	—
	934,490	974,191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符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會變成按要求隨時付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或有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809,093	931,068
發行普通股(附註27(c))	(1,724,070)	(141,654)
公平值變動(附註6(a))	(85,023)	1,019,679
	-	1,809,093
減：流動部分(附註23)	-	(1,809,0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收購汽車銷售業務。在達到擔保利潤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會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最後一批代價股份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17,318	5,318
本年度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60,039	47,867
以前年度多計提(附註7(a))	(446)	(195)
已付所得稅	(56,579)	(35,67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20,332	17,3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資產					負債					淨額
	未利用 稅項虧損	應計經營 租賃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信用損失 準備	信用損失 準備 (附註)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的公平值 調整以及 相關折舊 及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的公平值 超過 其他投資 的公平值 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的免稅額	其他投資 的公平值 調整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768	3,231	880	-	230	33,109	(232,508)	(14,631)	(869)	(248,008)	(214,899)
(扣自)/計入綜合 損益表(附註7(a))	-	(77)	(54)	-	-	(131)	9,169	(1,291)	-	7,878	7,747
扣自儲備(附註10)	-	-	-	-	-	-	-	-	(427)	(427)	(427)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68	3,154	826	-	230	32,978	(223,339)	(15,922)	(1,296)	(240,557)	(207,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c)(i))	-	-	-	297	-	297	-	-	(33,628)	(33,628)	(33,331)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28,768	3,154	826	297	230	33,275	(223,339)	(15,922)	(34,924)	(274,185)	(240,910)
(扣自)/計入綜合 損益表(附註7(a))	(25,727)	(44)	(54)	559	-	(25,266)	16,156	315	307	16,778	(8,488)
計入儲備(附註10)	-	-	-	-	-	-	-	-	23,823	23,823	23,82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41	3,110	772	856	230	8,009	(207,183)	(15,607)	(10,794)	(233,584)	(225,575)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經就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利用稅務虧損人民幣94,56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80,37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656,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到期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利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1,815,55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4,720,000元)。於分派該等留存利潤時應付的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0,77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36,000元)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其已經決定，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利潤。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附註 27(d)(i))	(附註 27(d)(i))	(附註 27(d)(iii))	(附註 27(d)(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789	496,804	1,341	226,796	(20,648)	(487,221)	263,861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37,743)	(1,037,7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ii))	2,285	139,369	-	-	-	-	141,654
	2,285	139,369	-	-	-	(1,037,743)	(896,08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49,074	636,173	1,341	226,796	(20,648)	(1,524,964)	(632,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409	62,4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ii))	16,420	1,707,650	-	-	-	-	1,724,070
	16,420	1,707,650	-	-	-	62,409	1,786,47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494	2,343,823	1,341	226,796	(20,648)	(1,462,555)	1,154,2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678,038	49,074	5,420,109	46,78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ii))	1,865,982	16,420	257,929	2,2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44,020	65,494	5,678,038	49,07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257,929,317股新普通股予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作為向Mighty Mark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股本權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0.62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視作來自B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2,57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5,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來自B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57,33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369,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865,981,820股新普通股予Mighty Mark，作為向Mighty Mark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股本權益的第三批代價股份(「C批代價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05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8,6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2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940,6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7,65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及第42A條管限。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預定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上述轉撥已經獲本公司權益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上述轉撥完成後，款額71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0,200,000元)已經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非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非權益性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金額已轉入累計虧損(見附註2(c)(i))。

(vi)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其根據附註2(h)內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新江廈超市的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與二零一八年類似的水平。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數額、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5,102	2,555,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2,004	1,310,575
	1,617,106	3,866,1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600	202,600
	1,739,706	4,068,7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381)	(162,474)
將以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的或有代價	-	(1,809,093)
經調整債務淨額	1,575,325	2,097,213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2,312,327	354,178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68%	5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1,452
購買貨品		—	67,508
進出口手續費		—	3,599
經營租賃開支		—	14,008
利息開支	(i)	—	237
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減少淨額	(ii)	—	69
收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淨額	(iii)	—	11,797

(b) 與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457	—
購買貨品		771,457	725,049
進出口手續費		4,535	—
經營租賃開支		13,699	217
利息開支	(i)	232	—
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	(ii)	3,038	108
收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淨額	(iii)	13,691	158,113

附註：

- (i) 利息開支指收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0%至3.78%（二零一八年：0%至3.0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關聯公司擔保。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內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內所披露支付予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51	4,4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	116
	5,269	4,567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是否適用

上文附註28(a)及28(b)內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該等交易在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惟若干雜項購買、經營租賃開支、利息開支、利息收入、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以及收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淨額獲豁免有關披露規定除外。

2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 已簽約	115	292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17	23,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995	29,502
五年後	14,066	25,964
	67,678	78,50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以供其超級市場、製造經營業務以及汽車銷售業務使用。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5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91	3,397
投資物業	14,400	14,500
	17,591	17,89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有關質押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有關質押面臨的風險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集團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非權益性投資。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非權益性投資，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有關信用風險不大。

除就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如附註30內所載）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擔保。有關該等質押的最高信用風險在附註3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及債務人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9.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3%)及63.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5%)。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進行的信用評估，提供給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準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準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準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40%	254,620	(1,029)
逾期1至30天	2.29%	9,299	(213)
逾期31至90天	11.44%	4,562	(522)
逾期超過90天	31.70%	3,483	(1,104)
		271,964	(2,868)

預期損失率以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n)(i)：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須予減值。並不被視為須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7,5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58,19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260
逾期超過三個月	4,307
	68,759
	226,26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結餘	6,2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1,448	–
於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7,648	–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2,113	6,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61	6,200

(b) 流動性風險

庫務功能由本集團中央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分析顯示以合約還款時間表為基礎的現金流出，並另外顯示在銀行援引其立即召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情況下現金流出的時間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4,564	-	-	444,564	444,5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6,314	87,193	43,968	1,097,475	1,064,604
	1,410,878	87,193	43,968	1,542,039	1,509,168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0,661	-	-	480,661	480,6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4,955	93,384	131,161	1,579,500	1,513,175
	1,835,616	93,384	131,161	2,060,161	1,993,8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6%	<u>1,064,604</u>	4.26%	<u>1,513,175</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及借貸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應付款、貸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的需要按現貨買賣外幣的方式，確保維持其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了進行列報，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5,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9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48)	(173,20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總額	(4,907)	(177,065)

	二零一八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7	158,904	19	7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74,32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34)	(159,515)	(327,586)	(7,87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總額	(7,007)	(74,939)	(327,567)	(7,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491) 491	10% (10%)	(592) 592
港元	10% (10%)	(17,707) 17,707	10% (10%)	(6,532) 6,532
歐元	10% (10%)	— —	10% (10%)	(32,728) 32,728
加拿大元	10% (10%)	— —	10% (10%)	(513) 513

上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八年採用準則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次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所分類進的層次乃參照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其在附註13(a)(i)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權益性投資(附註18)	786,758	786,758	766,075	-	766,075
權益性投資(附註(a)及附註18)	102,934	102,934	-	-	-
負債：					
或有代價(附註25)	-	-	1,809,093	1,809,09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性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原因為有關非上市公司投資在已識別工具的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另行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具有重要意義的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非權益性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折現率	4.5%至6.4%
權益性投資	市場類似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4.0%

非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介乎4.5%至6.4%(二零一八年：4.8%至6.4%)。公平值計量與折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折現率上升/下降5%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人民幣1,039,000元)。

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下降/上升5%將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7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本年度內，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權益性投資：		
於四月一日	766,075	673,406
購買付款	132,800	760,890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47,376
於本年度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的收益總額	–	(45,667)
於本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27)	–
出售所得款項	(110,890)	(669,9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6,758	766,07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204,7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04,711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95,2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09,420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18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77,298	2,074,302
		2,077,403	2,074,4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602	479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57,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39	1,064
		5,641	159,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0,139	2,374,4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8,654	491,658
		928,793	2,866,116
淨流動負債		(923,152)	(2,706,716)
資產／(負債)淨值		1,154,251	(632,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5,494	49,074
儲備		1,088,757	(681,302)
總權益／(虧損)		1,154,251	(632,2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Valuable Peace Limited (「Valuable」) 與Munoz Fierro Jorge Patricio 先生(其為一名自然人，其為同世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女婿)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luable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c)內披露。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就本公司收購Mega Convention的100%股本權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已沒有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過半普通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用，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修訂、新制定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然而，首次採用有關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有關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有關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m)內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以不同方式核算租賃安排。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賃，而其他租賃則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採用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無須符合新要求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因此，本集團將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有關不將新會計模型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

如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7,678,000元。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已審核賬目，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0,034	3,885,647	1,239,692	1,085,709	1,158,04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	278,781	(899,067)	(646,436)	(279,808)	100,512
所得稅	1	(68,081)	(39,925)	(10,322)	304,820	(20,202)
年度利潤／(虧損)		210,700	(938,992)	(656,758)	25,012	80,31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	4,305,949	4,680,833	4,037,758	3,561,758	3,994,600
總負債		(1,993,622)	(4,326,655)	(2,883,672)	(1,821,973)	(2,281,389)
淨資產		2,312,327	354,178	1,154,086	1,739,785	1,713,211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改變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尚未重述往年相關的信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數字根據於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列值。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orkshop 06 & 07, 36th Floor, King Palace Plaza, No.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